

高雄市以住代護_眷村民宿試辦計畫(第一階段)

” KH R&R villages” : Resident & Reborn.

(Alternative strategy of organic preservation:dwelling as a way of recreating kaohsiung' s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107 年 7 月 1 日試辦計畫(第一階段)公告



眷村民宿 計畫概述

眷村

大時代的背景，國民政府搬遷來臺，來自大陸各省的軍兵帶著家眷，在臺灣各地落腳生根，依據不同軍種與基地，興建房舍或安排宿舍，形成眷村，這也是臺灣也別於世界，十分特別的聚落；而陸海空三軍大都在高雄落腳，自此，地區的故事與回憶開始堆疊，結合各地專有的特色歷史，演變出特具奇趣的眷村文化、空間、飲食及生活方式。

高雄眷村保存

高雄是全台最大的軍事聚落，同時擁有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等三軍眷村文化，這種獨特的人文風景是其他縣市所不及的，透過眷村保存活化，彰顯其內涵及文史價值，以此提供不同面貌的高雄，歷年來保存活化策略，如「建立文史及出版資料庫」、「保存眷村空間」（指定登錄文化資產、提報國防部南部眷村文化保存區）、「多元活動推廣」（眷村文化節）等。

在眷村保存有階段性成果後，本市思考擺脫過去文化資產觀念係消極地保存維護，並積極引入新型態管理模式，亦即活化再利用，同時著重在「活」的保存，於 2014 年推出創意政策「以住代護」，期望透過這個計畫導入實際的居住行為，達到節省公帑又能維護老舊建築的效果，並進一步維持眷村的建築和景觀風貌。2017 年推出以住代護升級版，擴大參與層面「全民修屋」，加速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同時為修復覓生力軍、萌種子人才，2018 年首次舉辦「老屋勞動營」，讓眷村老屋成為修築經驗傳承的育成基地。

眷村民宿

「眷村因住而生，眷村保留因住而活」，眷村「活」的保存政策中，透過人才移民、老屋再造、全民參與、培養人力，賦予眷村新的時代意義，接下來，文化局推出「眷村民宿」，在這裡產生人文與眷舍環境間的有機互動，延續並創新眷村的生活形態與生命記憶。

201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的民宿管理辦法中，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皆可設置民宿，為的就是讓從事深度旅遊的民眾增加留駐於當地的時間，才能好好品嚐地方人文特色。有別於全國各地在進行眷村文化保存時，多透過文資法、藝術家駐村及招商等策略，如台北市寶藏巖成為新藝術聚落據點；屏東勝利新村，透過招租與促參方式，開放民間餐飲及文創業者進駐，修復眷舍作為特色空間；運用文化資產經營民宿也是一種新選擇。從眷村空間脈絡出發，立於尊重歷史場域倫理與彈性活化的政策思考，文化局擇選左營海軍眷村及鳳山黃埔新村等地適宜眷舍，保留眷村外觀原貌，內部進行修復，除有眷村文史展示館、休

憩空間與新住戶外，打造眷村特色民宿，並有保全人員巡視社區，結合優渥生活機能，加油站、小吃店、便利商店、警察局、公園、公車、學區、採買、醫護，全都可以 15 分鐘內到達。周邊還有豐富文化觀光景點，如全台第一石城「鳳山縣舊城」、蓮池潭、龍虎塔、孔廟、半屏山自然公園、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保存最完整之古蹟書院「鳳儀書院」。

當我們出外旅遊時，旅館/飯店/民宿…，或許只是一個過夜/睡覺/休息的場所，但是住的空間其實富含種種生活故事，以眷村來說，房舍以提供眷屬居住為主，因此多為單棟獨門獨戶或雙拼式，後來住戶逐漸因生活空間需求而前後加建左右分隔，無心插柳造就了建築與生活融為一體的特有景象，這樣的家雖然擁擠，卻也是眷戶一輩子的回憶。為讓民眾實際體驗眷村的人文風情，文化局特別打造眷村民宿空間，感受歷史性的建築之美及獨特居住體驗，也帶領民眾探索一個個引人入勝的眷村故事。

目前遺留下的建造物體現著過去的時間，越過樹蔭進了門，踏上眷舍泥地，可看到黑瓦躺在低矮平房上、寧靜無聲的室內迴間、庭院稍腐了的草木，仍可感受到這長長的眷村歲月在建築、人事上所發生的變化。走出廚房旁的小側門，四周有圍牆，彎曲小巷弄，或左或右皆能通到另一處眷村人家，那些我們曾在電視上看到、書上看到，比方說著重人情味、大家互相幫忙等，種種描述眷村生活的場景就在這裡，住眷村裡跟隔壁家常是互通的，自己家的孩子也像別人家的一樣，互借柴米油鹽都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雖然建築物不像電視、書籍那樣說話，告訴我們許許多多，但住進內部細細走讀空間設計，盡是眷村小故事。對面眷舍紅色大門模糊地映在窗玻璃上，在那時還沒有電視機娛樂的時代，眷村人的家庭聚會是否如朱天心所說：「父母…他們總習於把逃離史以及故鄉生活的種種，編作故事以饗兒女。」那也是眼淚也是笑的眷村歲月在這空間消逝了，現在，如果有時間待在眷村裡，要看點書或寫點什麼的，倒是不錯的選擇。想像一下，在主臥室保有古色古香的木質地板中度過安寧的夜晚，和室空間還保有不完全透明的拉窗和隔扇所圍繞，造成幽玄而又透光的私人空間，整體給人一種寧靜和諧的感覺，輕輕地、輕輕地，睡意悄然落下，清晨微弱陽光灑進窗櫺，淡淡的晨霧游移，隨時都有可能在這眷村空間中醒來。

住一晚眷村的家

因大環境轉變遷移來臺的軍人及其眷屬，他/她們在匆忙收拾的行李中或許沒帶甚麼紀念性的物品，便隨軍隊越過海峽來了，把這當成移民暫居的家，多年後卻留給眷村一些歷史、一些足跡、一些故事；惟有住進眷村，才能慢慢揭開一層層的歷史現場生活面，發現每一戶真實居住的記憶痕跡。眷村改建條例的制定，使得眷村本身及其所代表的文化意義慢慢消逝於歷史中，但隨著文資保存、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老屋勞動營引入新活水，眷村民宿則推動以居住、體驗為主的創意政策，是延續也是新生，歡迎您來住一晚，細細品味眷村特有的民宿風情。

民宿規劃與經營

左營海軍眷村及鳳山黃埔新村，平時有保全人員巡視社區，周邊結合優渥生活機能，加油站、小吃店、便利商店、警察局、公園、公車、學區、採買、醫護，全都可以 15 分鐘內到達。附近還有豐富文化觀光景點，如全台第一石城「鳳山縣舊城」、蓮池潭、龍虎塔、孔廟、半屏山自然公園、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保存最完整之古蹟書院「鳳儀書院」。同時，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公告，且眷舍場域為本市文化景觀，也是全台第一個文化景觀開辦民宿經營的例子，文化局與觀光局合作，從規劃經營、應備文件、空間修復及設施法規(如建築、消防、經營設備等)著手，全力協助輔導申請人因應特殊歷史空間來經營民宿，一同為高雄住宿及文化旅遊品質提昇共同出力。



眷村民宿 計畫內容

一、 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二、 計畫說明：

(一) 經營：

1. 期待經營對象：

因時代而生，也因時代而止的眷村，正在步入被世界遺忘而消失的命運。為了保存眷村，我們不願意有任何一棟眷舍再被放棄！所以我們要的是熱愛眷舍，或對生命充滿熱情的個人，以實際入住及經營民宿的行動力，匯聚延續台灣眷村文化聚落居住的形式。

* 申請資格：

(1)申請人與民宿實際經營者須為同一人（民宿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民宿應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

(2)申請人須為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無犯罪紀錄且非民宿管理辦法第 9 條明定不得經營民宿者。

2. 經營多久：自簽約日起 5 年（至少 5 年，可提前解約依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將不退還履約保證金。期滿須清空與文化局進行點交，得視輔導訪視評比及經營成果辦理續約）。

3. 經營地點：

(1) 高雄市左營建業新村眷舍，共計 14 戶，(位置圖如附件一)

(2) 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眷舍，共計 13 戶，(位置圖如附件二)

(3) 看屋、審查、修繕、經營之期程，得視進度調整，並依本局公告期程為主。

(4) 本局保有更動眷舍及最終分配使用空間權利，不接受分配者視同放棄本次獲選資格。

(二) 護：

1. 護的期待：

本計畫希望透過「以住代護」之概念，將具歷史記憶的眷舍空間，再次拌入人文元素，讓眷村的場域精神不再只是過去軍眷的住所，而是重新引入生命力的另一種生活空間。

因為這裡每一棟眷舍都充滿了生命故事，都有了數十年的歲月痕跡，所以我們期待對在這裡生活有想法、有願景規劃的您入住、經營及維護，用您生命中的五年，把這裡當成自己的家，愛護它、保護它。

2. 哪邊需要護：

包括本身經營空間，並與其他以住代護的夥伴共同維護戶外公共空間。若想要營造整體生活氛圍或風格，本局期待居住者在不改變原建築風貌之前提下，將周邊眷舍及環境納入維護更新範圍(但非納入經營範圍)，強化整體風貌之協調性。

(三) 眷村民宿：

因眷舍多留有其歷史及時代風貌之痕跡，大多生活設備須依使用需求自行更新，本計畫需以「居住行為」為經營主體，局部空間可結合簡易餐飲或美食體驗，惟服務對象僅限於入住之房客，不得對非住宿房客有營利行為。

考量民宿經營有收益行為，本計畫不提供修繕經費補助。

(四) 獲選權利及義務：

1. 權利：

(1)使用及修繕獲選眷舍空間：

- A. 水電錶裝設，不含內部管線。
- B. 建物面積/坪數以本局公告之平面圖為主。
- C. 本局將協助獲選者取得合法民宿經營登記。

2. 義務：

(1) 接到獲選通知後應配合辦理以下事項，逾期視同棄權：

A. 依本局通知期限內提送修正計畫書，俟本局檢視通過後簽署房舍租用契約(格式詳參項次 2、3)(含切結)。

B. 簽約日起於 3 個月內完成裝修，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再延 3 個月。

①)需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生活所需開銷，以及新購設備與修繕費用，交屋後建物及環境景觀毀損，應負擔修繕費用。上述費用若有未繳清情形，經查證屬實，本局得終止契約，並得向入選者追償。

②電信等設施設備依需求自行申請裝設並負擔費用。

③因本計畫屬以住代護概念，故須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如有需暫停居住或退出之情形，須先徵得本局同意。

(2) 自民宿登記證核發日起 2 週內，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物保險（至少應含建物住宅火險）。

(3) 經營原則：

- A. 不可將經營空間轉作其他與原提案無關之使用。
- B. 獲選者需為實際經營主體，不可轉租或轉借他人。
- C. 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D. 應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4) 須負環境及眷舍清潔維護責任。

(5) 修繕前置作業要求：眷舍場域為本市登錄之文化景觀，如於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作。且為保留眷村風貌，修繕以不改變或遮蔽建築本體及外觀為原則。

(6) 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7) 本案計畫期間收取租金。

A. 依實際使用建築面積計算，每年繳納一次。入選者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年度租金。

B. 租金計收公式如下：年租金 = 使用建物面積(依本局認定為準)
* 當年度公告地價 * 3%。

(8) 本案計畫視經營情形收取變動權利金。

A. 年度營業額未滿 100 萬元者，免收變動權利金。

B. 年度營業額逾 100 萬元者，酌收變動權利金。計收公式如下：
變動權利金 = (年營業額 - 100 萬元) * 3%。

C. 入選者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前一年度變動權利金。第 5 年之變動權利金以第 4 年營收情形按月份比例計收。計收公式

如下：第 5 年變動權利金 = 第 4 年變動權利金 * (第五年經營月份 / 12)。

- (9) 為推廣眷村文化保存，本案計畫優惠第一年及第二年免收租金及變動權利金。
- (10) 入選者應於簽約前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履約期滿，入選者無違約欠款等情事，且已將出租之標的物、全部財產(資產)、設備(施)、相關資料及其他應點交之物品均點交歸還本局並已無其他應辦事項後，由本局於 3 個月內無息退還。本契約如尚有待解決之爭議事項時，本局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相關爭議解決後再行退還。
- ① 入選者有違約情事依規定應繳交違約金、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或有違約情事致本局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時，本局得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部分或全部扣抵入選者應給付之金額。履約保證金因上述情形致被扣抵達 1/2 時，入選者應於接獲本局扣抵通知後 7 日內繳交差額。
- ② 因不可歸責於入選者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③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件」、「偽造或變造投件文件」、「不同投件申請人間之投件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11) 本案計畫期間內，相關稅捐由入選者負擔，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

3. 營運輔導訪視

- (1) 履約期間本局每年進行營運輔導訪視(以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本局可視情況增加)，訪視項目包含公共安全、營運績效(住房率)、顧客滿意度、原核定民宿經營計畫之執行等。
- (2) 本局召開營運輔導訪視時，入選者應配合本局要求準備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入選者出席簡報，入選者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並依訪視結果進行改善。
- (3) 訪視綜合評比區分為以下二類：
 1. 營運狀況佳。
 2. 營運狀況不佳。
- (4) 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營運情形，入選者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

Part 3 申請程序

一、 檢附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可單棟申請亦可雙拼門牌號申請，ex.建業 13、14 號。惟雙拼門牌號申請者，仍應符合客房間數 8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
- (二) 眷村民宿經營企畫書：須說明經營規劃空間之使用。
 1. 個人履歷(簡述個人生平、學經歷、說明在此居住與現職之關係、有助於眷村民宿經營之專業能力、工作經歷或生命經驗)。

2. 眷村民宿計畫：(含民宿整體規劃、眷舍維護計畫、特色營造說明、創意體驗說明)。
3. 裝修計畫：裝修設計圖(含空間規劃圖、裝修細部圖、電力管線圖、空調規劃圖)及有助於表現提案計畫之圖示、預定裝修進度。
4. 回饋計畫及預期效益(與周邊眷舍、人文環境、產生之關連或互動、預期成效、有助於評估量化或質性效益說明)。
5. 其他有關之說明：(營運成本概估、規劃房型及定價、客房間數及其加總面積)

二、 受理申請期間：107 年 8 月 15 日~107 年 9 月 14 日。

三、 送件規定：

1. 申請資料請至「以住代護」網站連結下載 www.khvillages.khcc.gov.tw (請點我)
2. 請於受理期間截止前，將申請資料以書面掛號寄送或親持(下午 5:00 前)至本局文化資產中心申請(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申請。
3. 每位申請者於經營眷舍逐案申請，申請資料如下：
 - (1)申請表、經營計畫書、切結書：依序裝訂成 1 份，需提送 10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並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
 - (2)上述申請資料 1 式 10 份中，需有 1 份正本於各簽名處(親筆簽名)，餘 9 份可為影本或各簽名處(電腦繕打)。

4. 前述申請資料需依機關提供表單格式填寫。申請資料如有數量或內容缺漏或不完整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另所送申請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已錄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5. 洽詢方式：「以住代護」網站(khvillages.khcc.gov.tw)，或致電 07-2225136 分機:鳳山黃埔新村 8326 楊小姐、8529 陳小姐;左營建業新村 8426 吳小姐、8955 蘇小姐。

四、 申請看屋：

本局預定於 107 年 7 月 ~ 8 月提供看屋服務(具體時間、梯次及集合地點另於「以住代護」網站 www.khvillages.khcc.gov.tw 公告)。

五、 評審及結果通知：

(一) 由本局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1. 第一階段(初審)：

初審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複審)：

獲通知參與複審者須準備簡報說明提案計畫，複審過程不對外公開，複審時間另行通知。

(二) 獲選計畫每人以一案為限。

(三) 有關評審結果將以書面回函通知獲選者。

六、 獲選後配合事項：提案計畫獲選簽約後，入選者需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經營民宿申請；由本局協助入選者取得合法民宿經營許可。

Part4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經營期間用於眷舍相關修繕及管理維護之成果，若屬建築物及其構件之完整部分，不可帶走；應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 15 日內，將建物現況與本局點交，並將個人使用物品及財物搬離。未搬離者一概視為廢棄物，本局得代為清除，所生費用由入選者負擔。
- 二、 本局僅提供眷舍空間，經營期間衍生民、刑事等問題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 本局將派員不定期拜訪關心眷村民宿經營狀況，並進行評比。
- 四、 入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入選者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如本局受有損害並得向入選者求償，履約證金除第 1 款情形外不予發還：
 1. 因無法預見之政策及法令變更，而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或入選者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本局得單方終止契約，惟須於終止前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入選者。
 2. 無正當理由，不修繕、維護或不經營民宿。
 3. 違反契約第八條房舍維護義務及使用之限制。
 4. 於房舍內從事違反刑法之行為。
 5. 營運輔導訪視考評連續 2 次評比不佳者。
 6. 民宿經營許可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7. 暫停民宿經營單次半年以上或累計達 1 年者。

8. 其他入選者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致入選者繼續使用無法達到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計畫目的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點一次，累積滿三點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1. 於非使用管理範圍堆置雜物垃圾，或未經本局同意設置廣告物或路障等。
2.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安寧。
3. 其他違反契約或刑法以外之法令之情事。
4. 停車違規阻礙他戶進出者。
5. 逾期未繳納租金或變動權利金，經本局催告仍未履行者。

(三) 入選者如欲提前終止契約，須於終止前 90 日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局，並依契約規定辦理點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五、本局保有解釋、修改本計畫之權利。

六、其他未盡事項，依雙方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相關資料

項次	內容	送件資料
1	申請表	要附
2	眷村民宿計畫書	要附
3	切結書	要附
4	附件1：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開放眷舍位置圖	免附
5	附件2：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開放眷舍位置圖	免附

	附件3：「以住代護眷村民宿」作業流程圖	免附
6	附件4：房舍租用契約	免附
7	附件5：民宿登記申請書、民宿基本資料表	免附

註：項次1、2、3，依序裝訂成1份，需提送10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

項次 1

高雄市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 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每位入住者皆須填寫(若為團體請填列主要代表及聯絡人)

姓名	(親筆簽名處)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歷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行動：			FB 或部落格：	
傳真：					
現職：					
此為 ☐ 專職 ☐ 兼職					
交通方式(習慣)： ☐ 自行車 ☐ 大眾交通 ☐ 機車 ☐ 汽車					
近 2 年收入情形：年收入：_____萬元 (或月收入：_____萬元)					
申請經營眷舍：鳳山黃埔新村 路/巷 號 左營建業新村 路/巷 號					
現籍地址	□□□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空間使用 簡要說明					

重 要 專 業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期間	重要經歷	
				年度	名稱
				得獎紀錄	
				年度	名稱

項次 2

高雄市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

眷村民宿經營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填寫於本計畫內。

一、個人履歷:

- 1.簡述個人生平、學經歷。
- 2.說明在此居住與現職工作之關係。
- 3.有助於眷村民宿經營條件之專業能力、工作經歷或生命經驗之說明。

二、眷村民宿計畫

1. **民宿整體規劃**(含空間創意使用、生活理念及樣態)：如對居住空間配置規劃(包括空間使用構想)，及對未來在此生活樣態之願景。

2. **眷舍維護計畫**：打算如何維護及工作項目。

3. **特色營造說明**：佈置、氛圍塑造、…等。

4. **創意體驗說明**：如導覽、美食、…等。

(請摘要切中要點簡要說明)

三、裝修計畫(如有圖表請標示清楚)

1. **裝修設計圖**：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空間示意圖：

(1)空間規劃圖。

(2)裝修細部圖。

(3)電力管線圖。

(4)空調規劃圖。

(2)其它有助於表現提案計畫之圖示。

2. **預定裝修進度** (請以甘特圖呈現執行期程)。

四、回饋計畫與預期效益：

1. 說明本提案與周邊眷舍、人文環境產生之關聯或互動。

2. 執行本計畫之預估產出或成效說明。

3. 其他有助於評估計畫之量化或質性效益說明。

五、其他有關之說明：

1. 營運成本概估。

2. 規劃房型及定價。

3. 客房間數(平面圖標示)、個別面積及其加總面積(可單棟申請亦可雙拼門牌號申請，ex.建業 13、14 號。惟雙拼門牌號申請者，仍應符合客房間數 8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

備註：申請資料請以紙本方式親送或掛號寄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項次 3

高雄市以住代護_眷村民宿試辦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已詳閱並同意「高雄市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第一階段)」及「房舍租用契約」之所有內容。

立切結書人提送之申請資料(申請表與愛屋計畫書及其附件)，無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主要代表及聯絡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以住代護_眷村民宿

第一階段開放眷舍位置圖

1、3、4、6、9、10、13、14、23、24、35、36、41、42 等共 14 戶。



附件二---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以住代護_眷村民宿

第一階段開放眷舍位置圖

79、80、82、83、84、86、89-1、91、91-1、102、104、106、106
等共 13 戶。



附件三---「以住代護眷村民宿」作業流程圖

眷村民宿申請流程圖

